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4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及产品质量标准	67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0
十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大石头股份/公司	指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石头有限	指	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大石头景观	指	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
海外贸易	指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通石材	指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头联盟	指	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HG&BA	指	HEIMDALGRANITT&BETONGVAREAS，挪威 HB 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主要客户
BNUG		比利时 BADERTSCHERNATURSTEINGUNDBAUSTOFFE 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主要客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6]000020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125 号《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341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盈青岛非诉项目字第 518 号

致：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有限与盈科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议或意见，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4) 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注册号为 370611200010010，住所为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 16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24 日，大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7547475XU，住所为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 162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石头股份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

大石头股份为在大石头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7547475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石头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大石头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大石头股份符合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石头股份已依法设立且自大石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满足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业（代码为 C30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业（代码为 C303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为 12101210）。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商标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营业总收入总额的 100%、100%。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

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大石头股份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签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运行，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

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大石头股份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和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

2、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将其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及挂牌交易，股权代码：300091，股权简称：红头联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未有交易发生，挂牌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并发出《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暂停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股权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暂停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

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宋建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独资出资设立，注册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注册号为 370611200010010。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宋国然，公司名称由“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核查，大石头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大石头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2016 年 5 月 24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058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大石头有限聘请审计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000986 号《审计报告》。根据

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46,782.88 元；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43.93 万元；聘请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将净资产 18,346,782.88 元折合为股本 1,620 万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 2,146,78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6 年 6 月 2 日，大石头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0986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人民币 18,346,782.88 元，按照 1.132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62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146,782.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

同日，大石头有限执行董事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为大石头股份的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大石头股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增资扩股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六）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井维芳和姜海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七）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烟台大石

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同意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0986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46,782.88 元，按照 1.132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146,782.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3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大石头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会议选举宋国然、陈世奎、宋建波、冯国荣、李霞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郝剑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井维芳、姜海荣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八）2016 年 6 月 17 日，大石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选举宋国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宋国然为总经理、陈世奎和宋建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霞为董事会秘书、冯国荣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九）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郝剑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十）2016 年 6 月 24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大石头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7547475XU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石头股份发起人宋国然等 34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现场核查、审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文件及现场查看，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国然，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当前也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石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出具承诺：“日后若因公司为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将由其承担并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0 人，除退休返聘 4 名员工签订的是返聘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同其余 26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655000000148097。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要求办理了三证合一，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税务登记证不再使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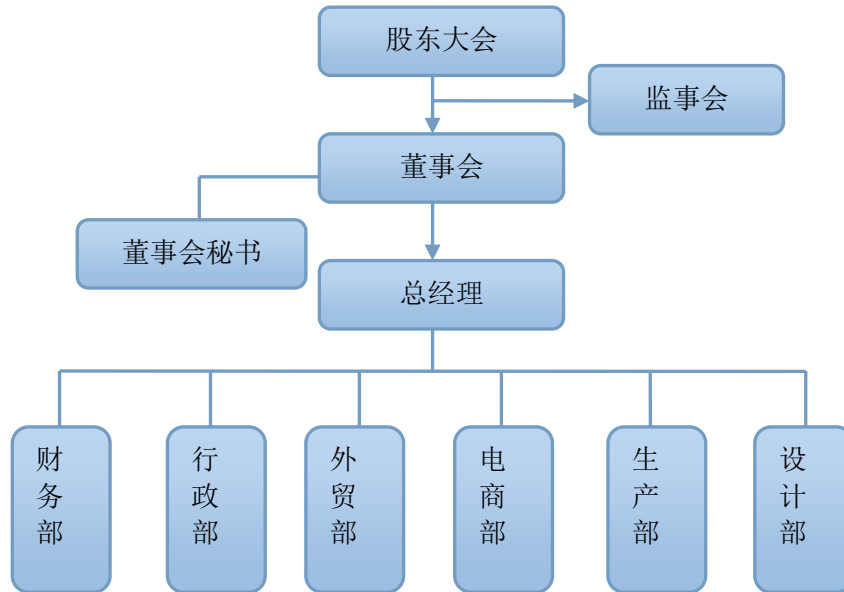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34 名，大石头股份设立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情况如下：

1、宋国然，男，1958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58021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331.406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 月在江汉石油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85 年 2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烟台福山第二轻工业局技术科长职务；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烟台市福山

区东厅乡副乡长职务；1991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烟台市福山区食品发酵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海外贸易烟台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治方，男，1971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719710106****。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00.4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8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烟台市莱阳市团旺粮食管理所保管员；199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莱阳市粮油贸易开发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今任莱阳市益兄弟冷藏物流公司经理。

3、姜乃义，男，1964年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10261964012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黑龙江凯湖农场27队科长职务；1996年7月至今任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

4、孙纯国，男，1963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3041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33.33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2年9月至1992年4月任烟台交电站副科长；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冠发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任烟台钧杰衡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5、宋建波，男，1963年5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630526****。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24.3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0年1月至2000年1月任烟台市福山区恒生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海外贸易烟台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2014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柳景耀，男，1991年3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910327****。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6.2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推广专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烟台开发区开生医药有限公司推广部专员组组长。

7、宋建国，男，196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651113****。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自由职业者。

8、陈世奎，男，1968 年 1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680104****。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1.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烟台石玉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烟台东方不锈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海外贸易烟台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王日东，男，1980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80021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烟台宏远氧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班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荣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供销科科长。

10、夏玉新，男，1966 年 3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6030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4.2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烟台市交运集团集装箱分公司驾驶员；2000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宏泰机械起重有限公司总经理。

11、祁进涛，男，196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81967112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烟台桃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班长；1998 年 11 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12、冯国荣，女，1965 年 3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3706021965031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烟台市工艺美术研究所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烟台外贸五矿经济发展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海外贸易烟台公司财务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3、王强兴，男，1962 年 2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62020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33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供销科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烟台市福山区强兴建材厂厂长；2005 年 9 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14、常淑玉，女，1953 年 6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53061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67 年 9 月至 1975 年 2 月任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岔乔村幼儿园教师；1975 年 3 月至 1979 年 5 月任岔乔村妇女主任；1979 年 6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85 年 1 月至今任瑶台村妇女主任。

15、宋继花，女，1968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81968060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12.6 至今任烟台市长岛兴源海珍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6、姜志学，男，1955 年 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231955020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75 年 7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烟台市福山县政府办公室文员；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烟台市味精厂设备科科长；1986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潍坊纯碱厂采购员；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烟台海化集团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退休。

17、王海宇，男，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8619891220****。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会计。

18、王黎，男，1971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2119710723****。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667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1年10月至今任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职工。

19、徐萍，女，1974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91974102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667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自由职业者。

20、赵建国，男，1988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881207****。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12年3月至今任烟台宝胜工贸有限公司作业长。

21、乔海玲，女，1981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81112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大客户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家世界采购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科勒中国烟威授权经销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智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22、王正林，男，1967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70710****。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烟台服装三厂工人；199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1月至今任烟台蜜地缘婚介所总经理。

23、李云华，女，1973年10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51973100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烟台华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今任烟台国兴财税培训中心经理。

24、杨天，男，1970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41970102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3年至今任莱山区一品香饺子馆总经理。

25、范静，女，1978年6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78061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6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烟台市中医医院中医士；2004年12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26、曲春晓，男，1973年10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731018****。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烟台市罐头厂职工；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驻外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烟台大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烟台长坤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27、徐永田，男，1972年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72013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烟台益生公司供销科科员；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烟台市永田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益生堂药业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益生源乳业副总经理。

28、贾兆铂，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31203****。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7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烟台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业务经理。

29、邹丽华，女，1973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1919730304****。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自由职业者。

30、王子玲，女，1965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650421****。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从事个体饭店经营；200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烟台福山回里金玲包装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烟台子玲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31、李霞，女，1987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12219870817****。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0.5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9年07月至2012年08月任北京尚仁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2、于力，女，1961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20219610806****。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0.5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中原油田文工团演员；1987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湖北黄石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员；1994年1月至今任烟台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3、王晓宇，男，1966年9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1119660912****。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0.5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福山区回里镇中转储运公司维修工人；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从事个体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任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副厂长；

34、郝剑平，女，1985年1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60219850126****。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0.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烟台天禾地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烟台恒信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烟台陆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龙宇美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宋国然与股东宋建波、宋建国系兄弟关系，股东常淑玉与股东王日东系母子关系，股东王日东与股东赵建国系表兄弟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宋国然持有公司 1331.4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国然直接持有公司 82.19%股份，宋国然自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是公司最大股东，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

令》(军发[2010]21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部 3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查验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现行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6]000986 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的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将宋国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

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国然，此等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核查后直接或间接持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大石头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设立

2011 年 4 月 2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26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同意，任命宋建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吕茂芬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宋建波为公司经理，同日公司制定并通过《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0 日，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筹)与孙谊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共六间，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租金每年陆千元整。

2011 年 5 月 11 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华达会事验[2011]02-01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宋建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股东宋建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2011 年 05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70611200010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波，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建波	20	100	货币
合计		20	100	-

2、变更

（1）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

2014 年 4 月 22 日，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新股东宋国然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2、免去宋建波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宋国然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3、免去吕茂芬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宋建波为公司监事。4、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日，公司原章程废止，全体股东制定并实施新章程。

同日，执行董事聘任宋国然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下达（烟）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 46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审查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24 日，新股东宋国然分别将增资款 6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180 万元，打入账号为 12655000000148097 的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15 年 10 月 10 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华达会事验[2015]02-0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国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宋国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5 月 4 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然	180	90	货币
2	宋建波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石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到 1620 万元。宋国然以货币方式增资 1415.7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159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8.5%；宋建波以货币方式增资 4.3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2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同日，公司原章程废止，全体股东制定并实施新章程。

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股东宋国然将增资款 1415.7 万元分 10 次打入账号为 12655000000148097 的公司基本存款账户。2015 年 10 月，股东宋建波将增资款 4.3 万元打入账号为 12655000000148097 的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15 年 10 月 15 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华达会事验[2015]02-00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国然、宋建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宋国然、宋建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10 月 21 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然	1595.7	98.5	货币
2	宋建波	24.3	1.5	货币

合计	1620	100	-
----	------	-----	---

3、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变更

2016 年 3 月 15 日，大石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 2642940 元股权（占 16.31%），依法转让给王治方 100.4 万元（占 6.20%）、姜乃义 40 万元（占 2.47%）、孙纯国 33.33 万元（占 2.06%）、宋建波 24.3 万（占 1.50%）、王日东 6 万元（占 0.37%）、夏玉新 4.2 万元（占 0.26%）、柳景耀 16.2 万元（占 1.00%）、王强兴 3.33 万元（占 0.21%）、常淑玉 3 万元（占 0.19%）、姜志学 2 万元（占 0.12%）、徐萍 1.667 万元（占 0.10%）、王黎 1.667 万元（占 0.10%）、赵建国 1 万元（占 0.06%）、乔海玲 1 万元（占 0.06%）、于力 0.5 万元（占 0.03%）、杨天 1 万元（占 0.06%）、陈世奎 11.5 万元（占 0.71%）、冯国荣 4 万元（占 0.25%）、王海宇 2 万元（占 0.12%）、王晓宇 0.5 万元（占 0.03%）、王正林 1 万元（占 0.06%）、王子玲 1 万元（占 0.06%）、祁进涛 4 万元（占 0.25%）、宋建国 15 万元（占 0.93%）、范静 1 万元（占 0.06%）、曲春晓 1 万元（占 0.06%）、徐永田 1 万元（占 0.06%）、邹丽华 1 万元（占 0.06%）、李云华 1 万元（占 0.06%）、郝剑平 0.5 万元（占 0.03%）、李霞 0.5 万元（占 0.03%）、贾兆铂 1 万元（占 0.06%）、宋继花 3 万元（占 0.19%）。

2、全体股东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6 年 4 月 1 日，股东宋建波出具声明，同意股东宋国然拟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王治方等 32 位自然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股东宋国然分别与王晓宇等 32 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宋国然与王晓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 0.5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0.03%）以 0.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宇。

2016 年 4 月 11 日，宋国然与徐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 1.67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0.1%）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萍。

2016 年 4 月 11 日，宋国然与姜志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 2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0.12%）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志学。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王治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00.4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6.20%）以115.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治方。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孙纯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33.33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2.06%）以38.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纯国。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柳景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6.2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00%）以18.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景耀。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王强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3.33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21%）以3.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兴。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赵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国。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乔海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海玲。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陈世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1.5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71%）以1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世奎。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冯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4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25%）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志学。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王海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2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12%）以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宇。

2016年4月11日，宋国然与曲春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春晓。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王正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林。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王子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玲。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宋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5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93%）以1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国。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徐永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田。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邹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丽华。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李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云华。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郝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0.5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3%）以0.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剑平。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李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0.5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3%）以0.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霞。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贾兆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兆铂。

2016年4月12日，宋国然与宋继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3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19%）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继花。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于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0.5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3%）以0.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力。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杨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天。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王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67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10%）以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黎。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常淑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3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19%）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淑玉。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王日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6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37%）以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日东。

2016年4月13日，宋国然与夏玉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4.2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26%）以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玉新。

2016年4月15日，宋国然与祁进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4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25%）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进涛。

2016年4月15日，宋国然与姜乃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40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2.47%）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乃义。

2016年4月18日，宋国然与范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所持1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0.06%）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静。

上述32位受让方股东已及时将股权款项支付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然。

2016年4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4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达《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烟福）登记内变字[2016]

第 000301 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国然	1331.406	82.19	货币
2	王治方	100.4	6.20	货币
3	姜乃义	40	2.47	货币
4	孙纯国	33.33	2.06	货币
5	宋建波	24.3	1.50	货币
6	柳景耀	16.2	1.00	货币
7	宋建国	15	0.93	货币
8	陈世奎	11.5	0.71	货币
9	王日东	6	0.37	货币
10	夏玉新	4.2	0.26	货币
11	祁进涛	4	0.25	货币
12	冯国荣	4	0.25	货币
13	王强兴	3.33	0.21	货币
14	常淑玉	3	0.19	货币
15	宋继花	3	0.19	货币
16	姜志学	2	0.12	货币
17	王海宇	2	0.12	货币

18	王黎	1.667	0.10	货币
19	徐萍	1.667	0.10	货币
20	赵建国	1	0.06	货币
21	乔海玲	1	0.06	货币
22	王正林	1	0.06	货币
23	李云华	1	0.06	货币
24	杨天	1	0.06	货币
25	范静	1	0.06	货币
26	曲春晓	1	0.06	货币
27	徐永田	1	0.06	货币
28	贾兆铂	1	0.06	货币
29	邹丽华	1	0.06	货币
30	王子玲	1	0.06	货币
31	李霞	0.5	0.03	货币
32	于力	0.5	0.03	货币
33	王晓宇	0.5	0.03	货币
34	郝剑平	0.5	0.03	货币
合计		1620	100	-

（二）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大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大石头股份（变更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变更完成后大石头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国然	1331.406	82.19	净资产
2	王治方	100.4	6.20	净资产
3	姜乃义	40	2.47	净资产
4	孙纯国	33.33	2.06	净资产
5	宋建波	24.3	1.50	净资产
6	柳景耀	16.2	1.00	净资产
7	宋建国	15	0.93	净资产
8	陈世奎	11.5	0.71	净资产
9	王日东	6	0.37	净资产
10	夏玉新	4.2	0.26	净资产
11	祁进涛	4	0.25	净资产
12	冯国荣	4	0.25	净资产
13	王强兴	3.33	0.21	净资产
14	常淑玉	3	0.19	净资产
15	宋继花	3	0.19	净资产
16	姜志学	2	0.12	净资产

17	王海宇	2	0.12	净资产
18	王黎	1.667	0.10	净资产
19	徐萍	1.667	0.10	净资产
20	赵建国	1	0.06	净资产
21	乔海玲	1	0.06	净资产
22	王正林	1	0.06	净资产
23	李云华	1	0.06	净资产
24	杨天	1	0.06	净资产
25	范静	1	0.06	净资产
26	曲春晓	1	0.06	净资产
27	徐永田	1	0.06	净资产
28	贾兆铂	1	0.06	净资产
29	邹丽华	1	0.06	净资产
30	王子玲	1	0.06	净资产
31	李霞	0.5	0.03	净资产
32	于力	0.5	0.03	净资产
33	王晓宇	0.5	0.03	净资产
34	郝剑平	0.5	0.03	净资产
合计		1620	100	-

2、监事变更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郝剑平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选举贾兆铂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贾兆铂为监事会主席。

3、大石头股份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大石头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石头股份设立后股份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文件及股东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股东关于其股份取得的声明和承诺中“本人承诺本人的股东身份合法合规，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取得相应股份所应尽的法定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应股权明晰，与他人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经烟台市福山区工商局核准登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经相关部门验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三）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6日，注册于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779724490L，住所为芝罘区市府街93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农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品)、饲料、农畜产品、日用杂品、工艺品、服装、纺织品、抽纱品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 公司的设立

2005年9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168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选举宋国然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2、选举靳愈为公司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执行董事聘任宋国然为公司总经理。

2005年8月30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德曼·布朗仪表测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市府街93号3A8,共二间,建筑面积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9月31日,租金每年壹万伍仟元。

2005年9月6日,烟台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富会验字[2005]30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9月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股东宋国然缴纳出资60万元,股东靳愈缴纳出资40万元,合计缴纳出资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然	60	60	货币
	靳愈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第一次变更:公司地址变更

2006 年 8 月 10 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山区回里镇善瞳村南。2、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向芝罘区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取得新的公司《营业执照》。

（3）第二次变更：公司地址变更

2006 年 11 月 15 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烟台市市府街 93 号。2、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30 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德曼·布朗仪表测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市府街 93 号 3A8，共二间，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年壹万伍仟元。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向福山区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取得新的公司《营业执照》。

（4）第三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海外贸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宋国然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世奎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0 月 2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登记私变字[2010]第 165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外贸易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2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外贸易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奎。

（5）第四次变更：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宋国然与林丛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6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林丛强。

2010 年 10 月 18 日，靳愈与肖荣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愈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肖荣君。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海外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国然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6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林丛强，股东靳愈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肖荣君。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为林丛强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60%，肖荣君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海外贸易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予以修正。

2010 年 11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登记私变字[2010]第 181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外贸易变更。

2010 年 11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外贸易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外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丛强	60	60	60
2	肖荣君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6）第五次变更：公司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海外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丛强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6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宋国然，股东肖荣君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靳愈。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宋国然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靳愈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免去陈世奎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国然为执行董事，免去肖荣君监事职务，选举靳愈为监事。

2011 年 12 月 19 日，林丛强与宋国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丛强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6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宋国然。

2011 年 12 月 19 日，肖荣君与靳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荣君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靳愈。

2011 年 12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登记私变字[2011]年第 237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外贸易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外贸易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外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国然	60	60	60
2	靳愈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7）第六次变更：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国然与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然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占 60%）依法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靳愈与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愈将其在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占 40%）依法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海外贸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国然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6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股东靳愈将其在海外贸易的 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股东宋国然与靳愈分别放弃对方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外贸易股东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宋国然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靳愈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聘任宋国然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海外贸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农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农畜产品、日用杂品、工艺品、服装、纺织品、抽纱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烟芝）登记内变字[2015]第 10532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外贸易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0 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外贸易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农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农畜产品、日用杂品、工艺品、服装、纺织品、抽纱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外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于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257289533XG，住所为芝罘区市府街 9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石材、工艺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具、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农畜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抽纱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	100	100

	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	100

2、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 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23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同意，任命宋荃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宋建国为监事；公司聘任宋荃为公司经理，同日公司制定并通过《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0 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与哈德曼·布朗仪表测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市府街 93 号 3A8、9，共二间，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租金每年叁万元整。

2011 年 4 月 19 日，山东吴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吴会验字[2011]059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宋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04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大通石材核发注册号为 370602200059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法定的许可证件从事经营）：石材、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凭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荃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监事、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

2013 年 4 月 27 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增加股东宋国然，成立新的股东会。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股东宋国然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石材、工艺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农具、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农畜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抽纱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4、同意继续选举宋荃为公司执行董事，继续选举宋建国为公司监事。5、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7 日，烟台峰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峰内验字[2013]第 426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宋国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荃	50	50	货币
2	宋国然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烟台市芝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7 月 15 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免去宋荃公司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宋国然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项烟台市芝罘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第三次变更：股东的变更

2015 年 8 月 20 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宋国然将其在公司股份 50 万元依法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同意宋荃将其在公司股份 50 万元转让给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宋国然和宋荃分别与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芝罘区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取得新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五）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611200030213，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鲜海产品、水果、蔬菜、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2	宋国然	20	10
合计		200	100

2、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04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57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7 日，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宋国然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红头联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为 90%；宋国然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为 10%。

2015 年 05 月 07 日，红头联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研究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宋国然为执行董事，选举吴有波为监事。

2015 年 05 月 19 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福）登记内设字[2015]第 100334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红头联盟设立登记。

2015 年 05 月 19 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头联盟核发注册号为 3706112000302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巨甲村，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鲜海产品、水果、蔬菜、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头联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	180	34	90
2	宋国然	20	3	10
合计		200	37	100

（2）公司的变更

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3、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大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大石头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6、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以及股东、董事、监事、经营范围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亦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受

让方支付了对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53,124.05	19,702,456.01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253,124.05	19,702,456.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1、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代码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91771	91370602779724490L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13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30486	370057289533X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302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963430	572895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964521	57547475X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3601350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WIN=WINFairstone		2018.11.22	QSZuerichCertified(苏黎世认证)	大石头景观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鲁AQBXW2015000652	2018.8	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石头有限
3	Verificationof compliance	CXMCP1101004		SGS-CSTCXiamenB	大石头景观

				ranch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HES5236162 8209	2019.10.26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	大石头景观
5	企业综合信息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信评荣 (2016) 1102 号	2017.10.30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大石头景观

（四）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宋国然	82.19	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对公司的最终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宋国然	82.19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治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宋建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世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靳愈	控股股东宋国然的妻子
宋荃	控股股东宋国然的女儿
李彦涛	控股股东宋国然的女婿
宋建国	控股股东宋国然的弟弟
冯国荣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李霞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贾兆铂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井维芳	公司职工监事
姜海荣	公司职工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国然、王治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烟台金象净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宋国然女儿宋荃、女婿李彦涛控制企业
2	烟台奔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宋国然女儿宋荃、女婿李彦涛控制企业

(1) 烟台金象净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金象净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于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60220014146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9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彦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净水技术的研发、服务；节能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器、家用电器的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化工产品、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荃	25	50
2	李彦涛	25	50
合计		50	100

(2) 烟台奔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烟台奔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602200191114，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93 号 4A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彦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商务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拓展活动的组织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荃	25	50
2	李彦涛	25	50

合计	5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投资企业。

（三）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烟台金象净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微信商城运营服务	市场价格			123,106.80	100.00
宋国然	提供工厂土地使用权	无偿				

注：2003 年 6 月 11 日，宋国然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河西的土地 5.25 亩，租赁土地用途：用于生产石材制品。2016 年 5 月 19 日，宋国然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上述土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国然、靳愈	本公司	800,000.00	2015/8/7	2016/7/20	是
宋国然、靳愈	本公司	800,000.00	2016/8/5	2019/8/4	否

（2）关联方资金余额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宋国然		9.67
宋荃		3,080.50
应收账款		
烟台金象净水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26,800.00
其他应付款（元）		
宋国然		30,000.00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未支付利息，公司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所需的一般的经营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正常业务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

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然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公司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1		1604423 0	第 35 类	烟台大 石头景 观有限 公司	2016. 3. 21	2026. 3 . 20
2	大红头联盟	1587346 3	第 35 类	烟台大 石头景 观有限 公司	2016. 4. 21	2026. 4 . 20

3		1142519 2	第 21 类	烟台大 通石材 有限公 司	2014. 2. 7	2024. 2 . 6
4	红头联盟	1604424 3	第 35 类	烟台大 石头景 观有限 公司	2016. 6. 21	2026. 6 . 20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俺有大石头	宋国然	2009-F-018538	2009. 7. 16

注：宋国然与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著作权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该作品，使用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4) 公司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5 个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hi-sto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03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	histone.cc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3	hongtouliaimeng.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	hongtouliaimeng.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	2014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om	司（万网）	19 日	19 日
5	红头联盟.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	红头联盟.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	hongtouyey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
8	hongtouyeye.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
9	citydiaosu.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0	cndiaosu.c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1	cnshicai.c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2	diaosucompany.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3	yljgs.c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4	scjgc.c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15	jingguandiaosu.cc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

(5) 公司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第 0003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
机械设备	5-10	971,500.00	274,460.30	697,039.70	72.67
运输设备	5	796,933.00	134,062.78	662,870.22	89.55
电子设备	5	84,392.00	59,188.26	25,203.74	34.39
合计		1,852,825.00	467,711.34	1,385,113.66	74.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械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使用寿命 （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1	切机	2	5	5,000.00	250.19	5.27
2	叉车	2	5	40,000.00	1,999.81	5.00
3	龙门吊	1	5	90,000.00	4,500.00	5.00
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10	75,000.00	65,625.00	87.50
5	数控雕刻机	1	10	171,000.00	149,625.00	87.50
6	轮胎式装载机	2	10	504,000.00	441,000.00	87.50
	合计	9		880,000.00	663,000.00	75.34

(四) 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2016 年 12 月，公司与烟台科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303 号烟台国贸大厦 9 层 901 号，建筑面积 289.53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租金 500 元/年/平方米，首期租金 144,765.00 元，首期租赁期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的生产场所系租赁。2011 年 3 月 30 日，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与孙谊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租赁费为每年 6,000 元整。2014 年 8 月 12 日，双方对租赁费进行重新修订，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与孙谊林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费从每年 6000 元变更为 30,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增加 2,000 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宋国然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河西的土地 5.25 亩，租赁土地用途：用于生产石材制品，租赁费为每亩每年 500 元，每年土地租赁费为 2625 元，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每年支付租赁费 2625 元，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每 5 年支付租赁费 13125 元，于每 5 年中的第一年的 6 月 16 日前付清。2016 年 5 月 19 日，宋国然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上述土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列表

（1）国内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大石头股份	烟台国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2016/10/10	栏杆、自然石	688,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2	大石头股份	烟台昊麟电力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2016/10/5	景观石	486,000.00	履行完毕
3	大石头股份	邱立斌	2016/8/15	庭院装饰	386,000.00	履行完毕
4	大石头股份	烟台昊麟电力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2016/11/5	景观石	381,000.00	履行完毕
5	大石头股份	厦门城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6/5/20	花岗岩路边石	338,778.29	履行完毕
6	大石头景观	烟台磁山圣水天苑职业有限公司	2015/4/30	浮雕墙	280,000.00	履行完毕
7	大石头景观	烟台金圣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1	“爱琴海”景观公园	280,000.00	履行完毕
8	大石头景观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院务部营房处	2015/11/1	浮雕墙、栏板	258,000.00	履行完毕

注：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250,000.00 元的合同。

(2) 国外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5/5/11	G341 花岗岩街边石	189,636.75	履行完毕
2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6/6/2	路边石	176,995.00	履行完毕
3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6/5/23	墙体切块	158,522.80	履行完毕
4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5/11/10	墙体切块	130,879.20	履行完毕
5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6/3/1	街边石	127,210.20	履行完毕
6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6/3/16	墙体切块	107,219.20	履行完毕
7	大石头股份	BADERTSCHERNAT URSTEINEUNDBAU	2016/11/2	G341 花岗岩方	105,566.30	正在履行

		STOFFE		块和街边石		
8	大石头景观	HEIMDALGRANITT & BETONGVAREAS	2015/2/27	街边石	100,410.00	履行完毕

注：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00 美元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大石头景观	栖霞市新瑞石材厂	2015/11/15	花岗岩块石、花岗岩墙石	531,527.00	履行完毕
2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6/4/25	路边石、花岗岩墙石等	512,656.00	履行完毕
3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6/15	花岗岩条石、花岗岩墙石	477,635.00	履行完毕
4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6/3	花岗岩路边石、花岗岩条石	472,345.00	履行完毕
5	大石头景观	栖霞市新瑞石材厂	2016/10/6	花岗岩制石	426,869.70	履行完毕
6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6/15	花岗岩块石、花岗岩墙石	379,135.00	履行完毕
7	大石头景观	栖霞市鑫路石材厂	2015/5/3	花岗岩方块石	375,960.00	履行完毕
8	大石头股份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8	花岗岩石材	372,600.00	履行完毕
9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6/5/6	花岗岩石制品	371,330.00	履行完毕
10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6/15	泰山石、石桌椅、花岗岩路边石	369,200.00	履行完毕
11	大石头景观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5/6	花岗岩墙石	352,488.00	履行完毕

注：选取单项金额 35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

3、租赁合同列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元/年）	租赁类别	用途	履行情况
1	烟台哈德曼·布朗仪表测器有限公司	大石头景观	市府街93#(3A6)办公室	2016.4.1-2017.3.31	52,000.00	经营租赁	办公	正在履行
2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村民委员会	宋国然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河西5.25亩土地	2003.6.16-2033.6.15	2,625.00	经营租赁	石材制品厂所	正在履行
3	孙谊林	大石头景观	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	2011.3.30-2014.6.10	6,000.00	经营租赁	办公	履行完毕
4	孙谊林	大石头景观	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	2014.6.10-2033.6.11	30,000.00（自2015年起，每年租金递增2,000.00）	经营租赁	办公	正在履行
5	烟台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大石头股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303号烟台国贸大厦9层901号	2016.12.15-2017.12.14	144,765.00	经营租赁	办公	正在履行

注：2003年6月11日，宋国然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河西的土地5.25亩，租赁土地用途：用于生产石材制品。宋国然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上述土地自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4、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合同类型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大石头景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	80.00	2016.01.21	2016.08.05	保证担保	与宋国然签订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067号合同；与靳愈签订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068号合	履行完毕

		大街支行					同	
2	大石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80.00	2016.08.05	2017.08.04	保证担保	与宋国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靳愈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0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47,695.0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其中 540,000.00 元为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拆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有 2 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公司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公司自设立来未发生过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4 年 4 月	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变更
2	2015 年 10 月	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变更
3	2016 年 3 月	股东会决议	股东及股权变更
4	2016 年 6 月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制改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一名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

2、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总经理下设外贸部、设计部、财务部、电商部、行政部、生产部等部门。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

2016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大石头股份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5名董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宋国然、陈世奎、冯国荣、宋建波、李霞。宋国然为董事长。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郝剑平、井维芳、姜海荣。其中郝剑平为监事会主席，井维芳、姜海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郝剑平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选举贾兆铂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贾兆铂为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贾兆铂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职工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姜海荣，监事，男，1990 年 4 月生，汉族。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济南盛世金典广告有限公司摄像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烟台丹凤朝阳广告有限公司摄像剪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新特伦广告有限公司视频编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视频编辑；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编辑。

井维芳，监事，女，1987 年 9 月生，汉族。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国然为公司总经理，陈世奎、宋建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国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现任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不设董事会，宋国然为公司执行董事。大石头股份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 5 名，宋国然为董事长，宋国然、陈世奎、冯国荣、宋建波、李霞为董事。

2. 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监事为宋建波。大石头股份设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 3 名，股东监事为郝剑平，职工监事为井维芳、姜海荣。

3. 高级管理人员

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宋国然。大石头股份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仍为宋国然。

大石头股份设立了 2 名副总经理作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陈世奎和宋建波担任。

大石头股份设立设立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冯国荣担任。

大石头股份设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李霞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一般纳税人）	17
增值税	销售收入（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等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及奖励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齐鲁股权挂牌扶持资金		425,000.00
新增出口奖励资金	1,800.00	20,000.00
合计	2,547.50	445,000.00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审计报告》，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对财政补助、税收优惠依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93,408.71、20,068,074.71 元，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数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审计报告》，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公司对财政补助、奖励政策、税收优惠等无重大依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及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等十四类行业。其中，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材行业指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石棉制品制造行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以及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该四种行业中不包含石材加工销售行业。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同样规定了上述重污染行业的分类认定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材及景观产品、各类雕塑作品、形象标志产品、园林景观庭院文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施工综合服务，虽然石材从广义上看属于建材大类，但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材行业并不包含石材的加工及销售行业。子公司大通石材、海外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基础石材及景观石材的销售，未有加工业务，子公司红头联盟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网络销售。通过对比，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11 年 5 月 11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向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016 年 5 月 26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烟福环验[2016]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公司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勘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水、废料等综合循环利用模式，即石材的打磨、加工等在循环水槽中进行，能够防止粉尘的散发。公司用沉淀于水槽底部的打磨石粉作为陶艺原料，并建设 DIY 陶艺场馆，创造新的盈利模式的同时能够将加工废料综合利用，有效避免了废水、废料的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通石材、海外贸易及红头联盟未有加工生产业务，没有废水、废气、废物等的排放，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3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持续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在前述规定之内，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8月18日，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AQBXW2015000652），认定大石头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无生产及相关项目，因此不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

2017年3月2日，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5月19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石材行业主要遵守的行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8日联合发布实施的《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2016年6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发生产品质量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7年欧盟要求室内外铺地板、台阶板、铺面板（厚度大于12mm）、贴面板、干

挂板、方块石、屋顶板岩、瓦板、人造石地板等产品必须实施 CE (89/106/EEC 指令) 认证才能在欧洲市场流通。2011 年 2 月 12 日, 烟台大石头景观石材有限公司获得 SGS-CSTCXiamenBranch 签发的 CE (89/106/EEC 指令) 认证。2015 年, 公司获得 Win-Winstone (公平石材) 的认证, 严格执行“公平石材”管理体系有关环境保护、安全健康、用工合法等要求。

2017 年 3 月 6 日,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止, 未发现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具备严重污染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0 人, 除退休返聘 4 名员工签订的是返聘协议外, 公司及子公司同其余 26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其余员工有 9 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尚未注销, 1 名员工社保档案正处于调转过程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签署了声明书, 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出具承诺: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我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 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3 月 2 日, 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57547475XU) 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也不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无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但因工作疏忽未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对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0元。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监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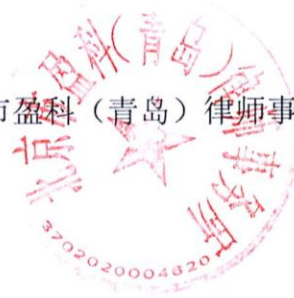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还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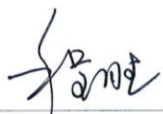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正

经办律师:  
孙润波 程 胜

2017年4月20日